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考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兰考县城发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兰考县城发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